

广利环审批〔2019〕5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丰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家具制造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万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丰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家具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吴家濠村一组，实施建设万丰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家具制造销售项目。主要内容：新建业务用房（钢结构）2100平方米，地面硬化4000平方米，供排水官网500米，堡坎3100立方米，围墙550米等附属基础设施；购置加工设备；木工带锯机8套、电脑雕花机2台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木方1000m³、板材1000m³和门窗2000套、实木家具200套。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6.4%。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8-510802-02-03-254147 , FGQB-0038 号)。项目建设和当地相关规划不冲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施肥。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主要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②沿施工现场周围设 2.5m 以上的围墙；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加强防起尘措施，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③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④加强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⑤施工中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⑦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制定的《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工地现场管理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

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和降低噪声产生及其强度。②施工期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③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

固体废物：①土建施工的弃土，要求能回填的回填，其余土方可用于场地绿化。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营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埋场。③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定点堆放，弃土回填及用于绿化。弃土堆放场修建挡土墙和排水设施。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锅炉废水经厂区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施肥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施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和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②锅炉烟气处理系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③食堂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噪声：①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起正常运转。③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

固体废物：①收集后在车间内指定地点临时堆存，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卖其他企业或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②锯末、粉尘收集在车间内指定地点临时堆存，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卖其他企业，不得长时间堆存，堆存时采用袋装，并加盖遮挡。③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资源化利用。④化粪池淤泥和生活垃圾清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间约5m²位于木门、窗、家具车间西侧，设立有危险标志，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类堆放，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转运记录。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3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